

2016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部门决算

2017 年 9 月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洪山区行政区划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秩序、交通组织、交通设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处理、车辆驾驶员基础管理等。

二、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总编制人数 1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8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8 人，其中：行政 178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 万元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29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0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797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2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
六、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1	8,2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2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
总计	27	8,291	总计	54	8,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text{行} = (1+2+3+4+5+6)\text{行}; 27\text{行} = (24+25+26)\text{行};$$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therefore 24\overline{xy} = (1+2+3+4+5+6) \overline{xy}; 27\overline{xy} = (2+3+5+8) \overline{xy}.$$
$$51\text{行} = (28+29+\cdots+50)\text{行}, \quad 54\text{行} = (51+52+\cdots+54)\text{行}.$$
$$54\text{行} = (28 + 29 + \cdots + 53)\text{行}; \quad 54\text{行} = (51 + 52 + 53)\text{行}.$$
$$51\text{行} = (28+29+\cdots+50)\text{行}; \quad 54\text{行} = (51+52+53)\text{行}.$$
$$\therefore 51\text{行} = (18+20+\cdots+58)\text{行}, \quad 54\text{行} = (51+52+53)\text{行}.$$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291	8,291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7	7,797	0	0	0	0	0
20402	公安	7,797	7,797	0	0	0	0	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7,797	7,797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	147	0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147	147	0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	285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	6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291	4,392	3,89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7	3,898	3,899	0	0	0
20402	公安	7,797	3,898	3,899	0	0	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7,797	3,898	3,899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	147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147	147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	28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	6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797	7,797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	0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47	147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7	347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3	8,291	8,29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8,291	总计	58	8,291	8,29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8,291	4,392	3,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7	3,898	3,899
20402	公安	7,797	3,898	3,899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7,797	3,898	3,8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	147	0
21005	医疗保障	147	147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	28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	6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631	30201	办公费	2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69	30202	印刷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1,601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30211	差旅费	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29	30213	维修（护）费	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62	30228	工会经费	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人员经费合计		3,952	公用经费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 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	0	117	0	117	0	88	0	88	0	8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各行 = (2+3+6)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7栏各行 = (8+9+12) 栏各行; 9栏各行 = (10+11) 栏各行。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291 万元，支出总计 829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上调，购买劳务支出增加，各类费用的正常上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97%；项目支出 3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03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29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26.29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6356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82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44 %。其中：基本支出 4392 万元，项目支出 38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16 购买劳务支出经费 124.8 万元；编外人员服装经费 45.8 万元；车辆更新经费 46.8 万元；车辆维护费 40.42 万元；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岗位人员奖励经费 28.21 万元；大队物业管理费 135.44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 104 万元；防汛期间制作、租用交通设施经费 19.8 万元；高温补贴经费 40.16 万元；购买劳务支出 1216.8 万元；洪山区交通规划专班工作经费 5.65 万元；后勤保障经费 145.96 万元；机动经费 39.56 万元；交通管理办案经费 519.47 万元；交通管理业务经费 406.62 万元；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10 万元；警用执法装备经费 40 万元；举报奖励经费 48.73；民警服装费 30.17 万元；民警教育培训 1.55 万元；民警体检医疗经费 8.8 万元；燃油及保险 80.9 万元；司法救助 10 万元；一般设备经费 20 万元；移动警务终端经费 76.86 万元；驻外中队营房房租及水电经费 255 万元；交通科技经费 342.83 万元；执法装备经费 49.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决算为 7797 万元。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

(三)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为预算的 75.21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1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为预算的 75.21%，比预算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全市进行公务车改革，减少公务车 10 辆，其中：燃料费 42 万元；维修费 34 万元；保险费 1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41 万元，降低 31.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1 万元，降低 31.7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车辆减少。

八、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9 万元，比2016年增加379万元，增长10.7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由于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2016年新招录一批辅警，另根据区相关规定，辅警经费增加；2016年夏季突发暴雨，造成辖区道路大面积渍水，紧急增设大批交通指示设施及标志标牌。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6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